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4中期報告

目錄

	真碼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閲報告	34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36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水流田以)	(經重列)
收益	4	295,005	303,107
銷售成本	7	•	•
射告风平		(218,117)	(191,552)
毛 利		76,888	111,555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15		111,333
	15	(216,752)	- 524
其他收入		4,187	534
銷售開支		(12,487)	(9,205)
行政開支		(15,803)	(10,119)
融資成本		(3,212)	
RA 1/1 24 / 5-10 / 1/1 1			
除税前(虧損)溢利		(167,179)	92,765
所得税開支	5	(38,983)	(58,313)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6	(206.162)	24.452
收入總額	O	(206,162)	34,45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506)	29,580
非控股權益		2,344	4,872
		(206,162)	34,452
每股(虧損)盈利	_	1 = #6 1	1 1 2 4 5 3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7.56)分	人民幣2.68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投資物業 遞延税項資產	9 9	2,629 5,600 716	2,898 5,600 -	2,229 - -
		8,945	8,498	2,229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其他應收款項、		-	-	4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繳稅項	10	67,046 15,378	53,608	88,068 11,054
强級代項 發展中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882,518 266,762 2,654 75,955	880,104 405,484 1,445 116,358	11,054 1,367,338 57,723 210 154,074
		1,310,313	1,456,999	1,678,8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關連方款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內到期	12 13	125,659 405,529 58,647 - 145,000	188,563 476,702 41,399 - 155,000 861,664	103,662 861,336 33,780 61,109 131,500
流動資產淨額		575,478	595,335	487,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4,423	603,833	489,709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列)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儲備	14	449,690 (793,124)	439,307 (661,881)	400,000 (29,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虧絀)權益 非控股權益		(343,434) 30,173	(222,574) 27,829	370,246 19,463
(股本虧絀)權益總額		(313,261)	(194,745)	389,70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後到期 遞延税項負債	15	812,353 85,000 331	683,247 115,000 331	100,000
		897,684	798,578	100,000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584,423	603,833	489,7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 2	公司擁有人	應16				
	已發	厅權益								
	普通股 股本 人民幣	權益儲備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反向 收購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權益 人民幣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4)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i)	千元 (附註ii)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於兑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期內(虧損)溢利及	16,474 10,383	422,833 -	- 77,263	25,298	8,533 -	(390,381)	(305,331)	(222,574) 87,646	27,829	(194,745) 87,646
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344	- -	- -	(208,506) (2,344)	(208,506)	2,344	(206,16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857	422,833	77,263	27,642	8,533	(390,381)	(516,181)	(343,434)	30,173	(313,26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經重列)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轉廢至法定儲備	3,295 - -	396,705 - -	- - -	18,229 - 287	8,533 - -	- - -	(56,516) 29,580 (287)	370,246 29,580 –	19,463 4,872 –	389,709 34,452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3,295	396,705	-	18,516	8,533	-	(27,223)	399,826	24,335	424,161

附註: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間於中國註冊為國內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法定規章制度將其年度法定溢利淨額之10%(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之後)撥至法定儲備。倘該儲備資金餘額達實體股本之50%,則任何進一步撥備為非強制性。法定儲備可用于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股本。然而,使用後法定儲備有關餘額須維持最少為股本之25%。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非控股權益與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擁有人之間之交易所得收益淨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長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422/7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6	(35,902)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98	525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5	525
購買機器及設備	(243)	(48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09)	(10,985)
墊款予關連方	(1,207)	(6,241)
		(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9)	(17,183)
融資活動		
已籌得銀行借款	40,000	80,000
償還銀行借款	(80,000)	(8,500)
墊款予關連方	-	(270)
已付股息	_	(17,4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000)	53,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0,403)	7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6 250	154074
於一月一日之現並及現並寺直初	116,358	154,074
於六月三十日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5,955	154,792
M	/5,555	134,/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 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於完成反向收購交易(定義見下文)之後,本集團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改為人民幣,因為董事認為自完成反向收購交易(「反向收購交易」)之日起收益全部來自於中國之物業開發業務且可向用戶提供更多於類似行業其他公司之可資比較資料。可資比較數據已以人民幣呈列。此外,呈列貨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自變動日期起於未來應用。於變更功能貨幣之日,所有資產、負債、已發行股本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以及損益賬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1. 一般資料(續)

本集團呈列貨幣之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 誤追溯應用,且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亦相應經重列為人民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反向收購宣告完成。本集團自南京豐盛控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控股」)收購南京豐盛(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00港元。Magnolia Wealth (本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與南京豐盛控股一致行動。緊接完成反向收購交易之前,南京豐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由南京豐盛控股全資擁有。南京豐盛及其附屬公司(「南京豐盛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有關反向收購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2. 編製基準(續)

反向收購交易

反向收購交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入賬為反向收購,原因為Magnolia Wealth已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承購本公司普通股約52.28%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ghty Fame Limited(「Mighty Fame」)已以現金代價500,000,000港元自南京豐盛控股收購南京豐盛全部股權。就會計目的而言,上述交易被視為反向收購交易。因此,本公司(連同其於完成反向收購交易之前之附屬公司統稱為「現有集團」)(作為會計被收購方)被視為已由南京豐盛(作為會計收購方)收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南京豐盛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且因此:

- (i) 南京豐盛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彼等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現有集團之經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按 彼等之公允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及
- (iii)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資比較數字乃經重列為南京豐盛集團之可資比較數字。

2. 編製基準(續)

反向收購交易(續)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南京豐盛集團已應用收購法對收購現有集團入賬。於應用收購法時,視作將由南京豐盛集團給出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9,307,000元(相等於約50,344,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約1,006,964,000股每股0.05港元(即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價)之普通股計算(「視作代價」),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Magnolia Wealth於反向收購交易完成日期持有之普通股數目。現有集團單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反向收購交易之日按彼等之公允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持續經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資本虧絀約人民幣313,26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包含於非流動負債內約人民幣660,917,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將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間最後營業日或之前悉數兑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此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現金流出之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到期時之財務承擔。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不包括當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時須做出 之任何調整。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報告期結算日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中國且所有中國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令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中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集團之中期報告期結算日由十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此舉便於本公司編製及更新其財務報表以供編製簡明綜合賬目,以及能使本公司妥善運用其資源,並完善本公司之規劃及運作流程。

因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應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且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同時,本公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已經重列且覆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 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投資實體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徴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以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銷售相關稅項。

就管理而言,根據本集團之產品劃分,其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報告 及經營分部:物業發展。董事根據每月銷售額及預售額監控整體業務單位收益, 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自以中國為基地(所在國家)之客戶取得收益,且本集團所有非 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未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三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貢獻本集團10%以上之收益。

5. 所得税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中國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

搋延税項

17,213	17,537
22,486	43,821
39,699	61,358
(716)	(3,045)
38,983	58,313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別)

期內(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持作出售物業成本 (計入為銷售成本)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匯兑收益淨額 豁免可換股債券利息 機器及設備折舊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18,117	191,552
(180)	-
(198)	(525)
(110)	_
(2,922)	_
447	414
1,104	340

7. 中期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支付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捐)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虧捐)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使用之(虧損)盈利

(208,506)	29,58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經重列)
2 756 <i>4</i> 09	1 103 03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兑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_
,756,409	1,103,036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照南京豐盛合併前股本乘以反向收購交易所確立之兑換比率而釐定。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照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該期間南京豐盛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附註: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兑換本公司已發 行之4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行使該等債券將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業績由虧損轉為溢利(就每股攤獲盈利而言)及造成每股盈利增加。

9. 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24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人民幣482,000元)收購若干機器及設備。另外,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為 人民幣6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投資物業乃由一名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 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公允值估值。估值乃參照位於類似地點及條件之類 似物業之當前市價而釐定。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 即為其當前用途。

本集團正在申請獲得投資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

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4,446	24,182
21,581	24,335
21,019	5,091
67,046	53,60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 其他預繳税項 預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仟何抵押品。

附註: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因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施工支付若干中國政府機關之保 證金,總餘額為人民幣20,86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79,000元)。 有關保證金於完成施工後解除。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均無逾期,亦無減值。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無近期違 約歷史,因此,該等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11. 發展中物業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添置 資本化利息 完成後轉撥至持作出售物業	880,104 72,091 9,718 (79,395)	1,367,338 469,171 22,959 (979,364)
於期/年終	882,518	880,104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 </u>
41,815	28,321
2,654	1,445
49	38
14,516	12,063
66,625	146,696
125,659	188,563

-零-=年

二零一四年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税項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內 91-180日 181-365日 一年以上

33,004	24,412
8,406	990
348	2,737
57	182
41,815	28,321

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13.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預售物業自客戶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

14. 已發行權益

由於應用反向收購會計基準,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指於反向收購交易前法定附屬 公司南京豐盛緊接收購之前之已發行股本人民幣400,000,000元,以及倘於反向收 購交易之後,則指收購現有集團之視作成本人民幣39,307,000元(附註2)。

(a)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購附屬公司	4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兑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5)	439,307 10,38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49,690

14. 已發行權益(續)

(b)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形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8,000,000,000 12,000,000,000	80,000 12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附註ii)	422,000,000 1,688,000,000	4,220 16,880	3,295 13,17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兑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110,000,000 1,300,000,000 3,410,000,000	21,100 13,000 34,100	16,474 10,383 26,857

14. 已發行權益(續)

(b) 本公司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自80,000,000 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加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該 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照發售價每股0.05港元發售1,688,000,00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以籌集84,400,000港元,而Magnolia Wealth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1,688,000,000股至2,110,000,000股。

由於發售股份並未由本公司現有股東全數認購, Magnolia Wealth已承購1,103,036,404股發售股份,佔經發售股份擔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8%。

15. 可换股债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 民幣390,381,000元)之2%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05港元兑換為 10,000,000,000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即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前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 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不可由其持有人或本公司提早贖回。

15.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期/年初 發行可換股債券 兑換可換股債券 因本公司收到之放棄與承諾契據而出現 之公允值變動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於期/年終

683,247	-
-	390,381
(87,646)	-
(10,280)	-
227,032	292,866
812,353	683,24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兑換為1,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放棄與承諾契據(「該契據」),Magnolia Wealth (持有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提出不可撤銷地且無條件地承諾並同意就可換股債券放棄所有利息權及其所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權利:(ii)於可換股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額並將無權就可換股債券擁有任何贖回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5.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約為824,8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0,91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1,3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5,105,000元),並採用預付遠期合約模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項式模型)釐定公允值,原因為根據該契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享有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贖回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約為188,99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1,43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7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8,142,000元),並採用二項式模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項式模型)釐定公允值。

上述公允值乃經計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使用市值基準計算。於計算公允值時採納之主要參數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換股價 預期波幅(附註i) 預期年期(附註ii) 折現率(附註ii)

0.285港元	0.26港元
0.05港元	0.05港元
42.6%	47 %
53.5個月	59.5個月
12.7%	15.05%

附註:

- 預期波幅乃以可資比較公司平均波動作為替代以計算有關股份之預期波動而釐定。
- (ii) 預期年期指可換股債券之預期餘下年期。
- (iii) 折現率基於本公司適用之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就國家風險溢價、非流動性等作出調整後得出。

1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轉租其辦公室物業之若干部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2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自出租機器及設備所賺取之租金收入 約為人民幣5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在持續經營 基準上,機器及設備產生之租金收益率為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所持有之機器及設備已有租客於未來一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最低租賃款項與承租人訂約: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8 226	-
	644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至六年。 租金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於租約內設定任何或然租金 及續期條款。

16. 承擔(續)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 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5,011	1,931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64	2,396
五年以上	-	301
	12,075	4,628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70,446	1,351,191
已訂約但未撥備	571,487	446,738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擔保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579,652	526,184
2,654	1,445
582,306	527,629

發展中物業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或然負債

就本集團之物業單位買家之按揭融資所作擔保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本集團之物業單位若干買家之 按揭融資所作擔保

303,059 485,887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之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為該等買家履行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發行產權證時,一般於完成擔保登記而銀行取得有關該證明後平均兩至三年期間;或(ii)物業買家清還按揭貸款時。

18. 或然負債(續)

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時,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拖欠還款買家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間自授出按揭日期開始。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公允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 有限公司評估。

19.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第三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812,353 683,247

19.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續)

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評估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除計入第一級內報價以外之輸入值;及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源自於包括有關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日期之資產或負債之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者。

估值技術及 金融自債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數據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及 波動率經參考上市實體於同行業股價釐定。 預付遠期合約模式 波動率為42.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47%)(附註i)。

計及估值方法後之攤薄效應。

折讓率為12.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5%)(附註ii)

附註(i): 方案中所用波動率上升將使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所有其他 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波動率上升10%將使得可換股債券金額之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 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1,000元)。

附註(ii): 方案中所用折讓率上升將使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折讓率上升3%將使得可換股債券金額之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 13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6,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数壬元

| 足敝エ元

19.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初結餘	683,247	_
發行	-	390,381
兑 換	(87,646)	_
損益總虧損	216,752	292,866
期末結餘	812,353	683,247

有關本報告期末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約人民幣216,7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關連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

交易方名稱	關係
南京豐盛控股	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 最終控制,季先生亦為 本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江蘇豐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豐盛貿易」)	由南京豐盛控股最終控制
江蘇安科醫療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安科醫療系統」)	由南京豐盛控股最終控制
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豐盛能源」)	由季先生最終控制
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豐盛科技」)	由季先生最終控制

20. 關連方交易(續)

交易性質

a) (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a)	向江蘇豐盛貿易購買建築材料	(i)	1,218	8,510
(b)	江蘇安科醫療系統為示範公寓	(ii)		
	提供裝修建築服務		99	_
(c)	南京豐盛能源提供之物業管理服務	(ii)	-	89
(d)	支付南京豐盛科技之租金	(iii)	393	_
(e)	由南京豐盛控股提供之信息技術服務	(ii)	34	_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江蘇豐盛貿易採購之相關條 款乃經雙方同意。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安科醫療系統、南京豐盛能 源及南京豐盛控股所提供服務之相關條款乃經雙方同意。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南京豐盛科技之租金開支之相關條款乃 經雙方同意。

20.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8	904
79	63
3,497	967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 而釐定。

21. 報告期末後事項

在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本公司 1,160,000,000股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行已完成審閱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2頁至第33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需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本行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並且本行的報告是根據與貴公司協定的應聘條款僅為 貴公司的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的,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審閱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十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閲範圍

本行的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本行不能保證能察覺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而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91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房地產銷售。

物業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物業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295,005千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2.7%。本集團於回顧期交付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45,781平方米和3個儲藏室(89平方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銷售毛利率為26%,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6,431元/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242,270千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7.37%。本集團銷售總建築面積約40,838平方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2.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合同但未交付的合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50,741千元,面積約為90,589平方米,為本集團未來的收益持續穩定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九總溝地塊物業發展項目進展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位於江蘇省鹽城市鹽都區開創路以東的九總溝地塊仍處於 前期規劃的階段。該項目主要由多幢高層公寓大樓組成,亦包含部分商業配套和幼 兒園。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啟動該項目一期建設工程。

持作未來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沒有新增持作未來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未來發展項目如下:

西城府邸: 西城府邸總佔地面積約為139,205平方米,預期竣工後總建築面積約為

421,621平方米,而可銷售總面積則約為415,048平方米(含儲存室)。該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作未來發展的總建築面積為299.547

平方米。

九總溝地塊: 本集團在鹽城九總溝全資擁有一幅地盤面積約89,123平方米的地塊用

作日後發展,預期竣工後總建築面積約為277,881平方米。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3,107千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5,005千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主要交付規模較大的同景躍城一期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主要交付規模較小的書香苑。本集團物業相關的已交付建築面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60平方米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870平方米。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552千元增加約1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8,117千元,成本增加因為二零一四年交付的主要是西城逸品三期二標及書香苑成本單價較高的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555 千元減少約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888千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6%,與去年同期約37% 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交付毛利率較低的西城逸品三期二標及書 香苑項目,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無此交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4千元增加約6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87千元。本回顧期之其他收入主要包含豁免了可換股債券利息約人民幣2,922千元及豁免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672千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主要包含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05千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487千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同景躍城二期及西城府邸一期的宣傳工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尾底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才開展,所以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同期沒有此等開支,引致相關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19千元增加約5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803千元。主要原因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了復牌後本公司的薪酬及專業費用,這些費用並沒有包含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可换股债券公允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評估虧損約人 民幣216,752千元。由於本額65,000千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兑換成 公司普通股,則此虧損分別來自本額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及本額4.3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至二零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非現金會計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212千元,主要包含了本額4.3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年利率的利息計提。

税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67,179千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2,765千元。本期虧損主要原因是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評估虧損約人民幣216.752千元。

税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分別約人民幣17,213千元及約人民幣22,486千元。減去回顧期內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企業所得税的有效税率為35%,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9%高。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企業所得税的有效税率較低主要因為當期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税務虧損約人民幣10,444千元。另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土地增值税比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1,335千元,主要因為去年的銷售毛利較高而計提較高的土地增值税。

回顧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06,162千元(截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34,452千元)。

除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16,752千元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年內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0.590千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借款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5,955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358千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30,000千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0,000千元和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0,000千元。總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145,000千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85,000千元將於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

可换股债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本金額4.3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812.353千元,由於為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因此被分類為長期負債項目。

槓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75,955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358千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結餘約為人民幣1,042,353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53,247千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7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13,261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4,745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310,313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6,999千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734,835千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1,664千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除本金額4.3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知悉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財務政策

除本金額4.3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固定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之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大約117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名) 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 總額約為人民幣8,652千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23千元)。

僱員的薪酬依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平及僱員的個人能力等幾方面因素確定。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酬外,公司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

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21。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 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予以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景

本輪房地產行業調整多是各地供應結構所致,本集團預期下半年房地產調控政策將堅持分類指導、雙向調控原則,合理引導和穩定市場預期。因此,本集團認為,下半年保持適當的供銷存比例、保持穩定的現金流安全將是經營的主要目標。下半年,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推進地產銷售,並積極尋找優質房地產項目增加儲備,另一方面,將充分利用境外、境內平台,實施權益融資和債權融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取得期限低、金額大、成本低的資金,優化財務結構,提升財務安全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季昌群(「季先生」)	本公司	最終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143,036,404 (附註1)	297.45%

附註:

- 該等股份為(i)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gnolia Wealth」) 所持有之2,403,036,404 股股 份:(ii)悉數行使由Magnolia Wealth根據本公司、簡志堅(「簡先生」)及Magnolia Wealth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所認購本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之2%計息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Magnolia Wealth之7,100,000,000 股股份。認購協議於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Magnolia Wealth簽署日期 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放棄與承諾契據, Magnolia Wealth於其中(a)提出不可撤銷地且無條件 地承諾並同意就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放棄所有利息權及其所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 所有權利:(b)於可換股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轉換其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額並將無權就其可 換股債券擁有任何贖回權;及(iii)有條件自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 司並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前稱「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 收購之640,000,000股股份。中國天然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於本報告日期,簡先生為中國天然氣之主要股東。於二 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於簡先生悉數行使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 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之1.600.000.000股股份被轉讓予銘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十一日, 銘華及Magnolia Wealth就按現金代價380,000,000港元出售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 換股債券予Magnolia Wealth或其指定人十訂立有條件轉讓契據(「轉讓契據 I)。根據轉讓契據,銘 華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Magnolia Wealth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相當於其可換股債 券總本金額60%之其部份可換股債券(即本金額等於48,000,000港元)連同其該部份可換股債券相 對應之全部利息(「首批轉讓」),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讓相當於其可換股債 券總本金額40%之其餘下部份可換股債券(即本金額等於32,000,000港元)連同該部份可換股債券 相對應之全部利息。Magnolia Wealth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指定駱昌林先生(「駱先生」)接 納首批轉讓。
- (2) 季先生為Magnolia Wealth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相同10,143,036,4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 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 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10,143,036,404 (附註1)	297.45%
駱先生	960,000,000 (附註2)	28.15%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i) Magnolia Wealth所持有之2.403.036.404股股份; (ii)悉數行使由Magnolia Wealth根據 本公司、簡先生及Magnolia Wealt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所認購本 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之2%計息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Magnolia Wealth之 7,100,000,000股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 公司收到Magnolia Wealth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放棄與承諾契據,Magnolia Wealth 於其中(a)提出不可撤銷地且無條件地承諾並同意就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放棄所 有利息權及其所產生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權利; (b)於可換股期間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轉換其所 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額並將無權就其可換股債券擁有任何贖回權;及(iii)有條件自銘華(一間於香 港計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天然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640,000,000股股份。中國天然氣為一 間於開曼群島許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於本 報告日期,簡先生為中國天然氣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於簡先生悉數行使 其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之 1.600.000.000股股份被轉讓予銘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銘華及Magnolia Wealth就按現金 代價380,000,000港元出售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Magnolia Wealth或其指定人士訂 立有條件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根據轉讓契據,銘華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Magnolia Wealth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相當於其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60%之其部份可換股債券(即本 金額等於48,000,000港元)連同其該部份可換股債券相對應之全部利息(「首批轉讓」),並須於二 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讓相當於其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40%之其餘下部份可換股債券 (即本金額等於32,000,000港元)連同該部份可換股債券相對應之全部利息。Magnolia Wealth於二零 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指定駱先生接納首批轉讓。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Magnolia Wealth指定駱先生接納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轉讓契據有條件收購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之60%,即兑換本金額等於48,000,000港元之96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駱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10%股權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該公司之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Magnolia Wealth重新指定本金額為63,1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數名獨立第三方,而駱先生將僅承購本金額為16,84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轉換336,800,000股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與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如通函第228至231頁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目的是清楚劃分各方各自的業務。本公司已收到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書面聲明。根據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發出的確認書並經審核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從不競爭承諾所載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 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季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更快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完全信任季先生並相信其雙重職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撰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周延威先生及丘鉅淙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